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工作局
GOVERNO DA RAEM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對從事社會援助活動實體資助計劃 之 資助工程指引

目錄

一、	資助用途及資助工程範圍.....	3
二、	申請辦法.....	4
三、	申請文件及要求.....	5
四、	申請的評估.....	6
五、	批給資助的計算.....	6
六、	資助款項的給付.....	7
七、	受資助實體的義務.....	7
八、	須依期提交的文件.....	7
九、	資助的中止及取消.....	8
十、	資助款項的退回.....	9

一、 資助用途及資助工程範圍

- 1.1 資助用途：資助僅限用於建造、改造或改善社會服務設施項目環境，以及取得輔助工程服務；
- 1.2 資助工程範圍：獲社工局確認可開展之工程項目或範圍，詳見下表：

工程範圍	包括但不限以下項目
室內物理環境優化工程	環境結構改變、間隔更改、飾面翻新、窗門更換等。
系統鋪設工程	供排水系統、供電／弱電系統、燃氣系統、空調／通風系統、消防系統等。
室外工程（僅限本局讓與之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翻新或維修外牆建築飾面或天面防水層； ● 倘包含獲讓與設施之室外空間，可配合服務進行美化或維修之工程項目。
為配合工程所需之服務	設計顧問服務、工程監督服務及檢測服務。

1.2.1 工程項目類別，詳見下表：

工程項目類別	包括但不限以下項目
建築工程	間隔牆及活動間板、室內天花、地台及牆身裝修飾面，門窗工程、防水工程等；

工程項目類別	包括但不限以下項目
供水及排水系統工程	供水及排水喉管之安裝及接駁工程及固定潔具項目等；
弱電系統工程	門禁系統及緊急呼叫系統、電話、網絡、閉路電視、廣播等系統只預留電線、喉管及插座面板；
消防系統工程	消防花灑系統、消防拉轆系統、火災自動探測器系統 FM200 系統（若有）、警報系統的接駁及安裝；
燃氣系統工程	燃氣管道及制位預留；
供電系統工程	電力分配接駁、照明系統、電線、電箱及插座安裝等；後備電設備只預留線路接駁；
空調及通風系統工程	供排風系統、冷凝水排水系統、空調系統（非舊換新冷氣設備）等

1.3 以下項目涉及保養或更換，均不屬資助工程類別：

包括消防設備、空調設備、電梯設備、廚房設備、洗衣設備、傢俱／電器設備、照明設備、弱電設備（如閉路電視、電話、網絡、門禁、廣播、電鎖等等，以及服務需要而設置的專業設備，未能盡錄之設備亦屬此規範。

1.4 非屬公共部門讓與之範圍或空間，須研判和分析資助之可行性。

二、申請辦法

2.1 申請時間：申請實體須與社工局磋商共識後呈交申請；

2.2 提交地點：於辦公時間內將申請文件送交至社工局。

三、申請文件及要求

3.1 視乎工程類別及性質，呈交不限以下之申請資料：

文件	資料
必備文件	<p>3.1.1 所有申請信函及文件由申請實體權限據位人簽署及蓋章；</p> <p>3.1.2 申請信函及文件詳列以下工程計劃內容： 申請實體名稱、地點、開展工程原因、工程項目（概述）、預期開展日期、工期日數、申請金額、受資助實體動用盈餘金額（倘有）、中標工程公司名稱及受資助實體相關聯絡人；</p> <p>3.1.3 倘有其他私人實體共同分擔工程總費用之聲明；</p> <p>3.1.4 至少應由三間專門實體提交工程報價相關文件（除具專利性質的項目外）有專門實體的蓋章和日期確認；</p> <p>3.1.5 將所有投標公司有意實施工程之敘述備忘；</p> <p>3.1.6 申請實體的開標及甄選委員會會議記錄。</p>
輔助文件	<p>3.1.7 工程涉及更改已審批之圖則設計，則需提交相關權限實體審批的證明文件及技術意見，如土地工務局、衛生局、消防局、市政署等；</p> <p>3.1.8 屬社工局業權之物業，申請實體圖則規劃必須經得社工局同意並獲授權，交由申請實體向相關權限實體進行入則審批程序。如為其他權限</p>

文件	資料
	實體及私人物業，圖則也須呈社工局予以意見，獲得業權人授權書，申請實體方可向相關權限實體跟進入則程序。
上述申請文件須符合資助工程申請文件及要求，將按服務承諾開展程序（資料齊備：89 日內回覆審批結果）。	

3.2 補交或修正文件

社工局審查申請文件資料，若資料不足、錯誤或遺漏等，社工局將通知申請實體作出修正／補交，申請助實體須於 15 個工作日內補交相關資料，逾期將不納入服務承諾項目。倘屬申請實體之原因停止程序超過六個月，社工局將有權宣告程序消滅。

四、申請的評估

- 4.1 依《資助計劃》第 6 點之評估項目；
- 4.2 倘涉及建築物即時安全問題，已獲本局確認有即時緊急維修工程之需要，同時考慮《資助計劃》第 6.5 項之財政狀況。

五、批給資助的計算

- 5.1 參考市場普遍價格，及按照同一類型的工程項目／同一規格中詢價金額最低者作為此類別的資助金額上限。
- 5.2 每宗申請可獲批給之資助金額上限為 100 萬澳門元。

六、資助款項的給付

6.1 視乎工程申請範圍及規模，社工局可判斷給付期數。

七、受資助實體的義務

- 7.1 須遵守《資助計劃》所訂明之義務；
- 7.2 受資助實體須遵守本局發出的工程注意事項；
- 7.3 配合相關權限實體對工程計劃之審批要求；
- 7.4 申請期間或工程開展期間，不可改動任何項目，尤其承建公司，如有任何修改，必須即時通報社工局，研判更改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受資助實體必須妥善記錄修改原因或理據，以便日後翻查；
- 7.5 受資助實體得悉其他私人實體資助第三點之申請，須於 5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社工局，未能於期限內通知，則視作沒有如實提供資料或作出聲明，社工局有權取消申請或終止發放全部／部分款項；
- 7.6 倘受資助實體場所屬本澳其他公共權限實體讓與私人單位（非本局讓予單位），開展工程規劃前必須徵得相關權限實體同意或授權；
- 7.7 獲批給後應積極開展或監督工程進度，配合社工局監察工作，呈交必要工程記錄及滙報工程進度；
- 7.8 嚴守不進行僭建工程；
- 7.9 未獲社工局批示，有關工程不可預早開展。

八、須依期提交的文件

為有效確保受資助實體施工計劃的內容及質量符合與社工局協商之項目，社工局將監管及核實相關資助運用之執行情況，受資助實體需於指定期限內予以配合：

- 8.1 倘第三點所述之資料不足或有誤，必須於 15 個工作日內補交資料；
- 8.2 須於工程完工後 30 日內呈交完工報告書及相關工程驗收記錄、單據副本、相片等，信函註明工程之開始及完工日期、付款金額、倘有擔保金、保固期及退款亦需一併註明，倘須退款，社工局核實單據後，將發函通知受資助實體有關退款事宜；
- 8.3 提交工程照片，包括工程前、工程後對照相片；
- 8.4 提交工程承建商簽署之工程完工責任聲明書；
- 8.5 提交工程相關的收據副本，須有承建公司蓋印及簽署；
- 8.6 如有關工程為 50 萬澳門元以上之工程，已聘請工程監督公司，則需交由工程監督公司負責工程記錄報告，各方簽署工程臨時接收筆錄；
- 8.7 受資助實體保固期結束後，於 10 日內呈交以信函形式並附上單據副本交到社工局。

九、資助的中止及取消

- 9.1 《資助計劃》所訂明的相關規定；
- 9.2 以下任一情況，將取消發放：
 - 9.2.1 第七點之任一情況屢勸不改或重複多次出現違反義務；
 - 9.2.2 受資助實體自行入信取消申請計劃。

十、資助款項的退回

- 10.1 涉及本指引第九點之情況，受資助實體須退回全部或部分已給付的資助款項；
- 10.2 受資助實體須按社工局指定的方式及日期退還款項。
- 10.3 倘工程涉及保固期，保證金仍未扣減，社工局將先處理受資助實體的退款，待收到保證金收據，再進行最後結算程序。